

三农参考周刊

视角 / 视野 / 见解 / 见闻 / 观察 / 观点

2015/9/22
星期二
本版责编/王平
每周二出版 B1-B8

农业部启动全产业链信息分析预警试点

日前,农业部在北京启动稻米、小麦、玉米、大豆、棉花、生猪、牛羊肉、蔬菜等8个品种全产业链农业信息分析预警试点,面向河北、内蒙古、辽宁等14个主产区、主销区,在生产、加工、流通各个环节遴选了1061名分析师,组建了全产业链分析预警团队。这标志着中国特色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制度建设迈上了新台阶,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又有了新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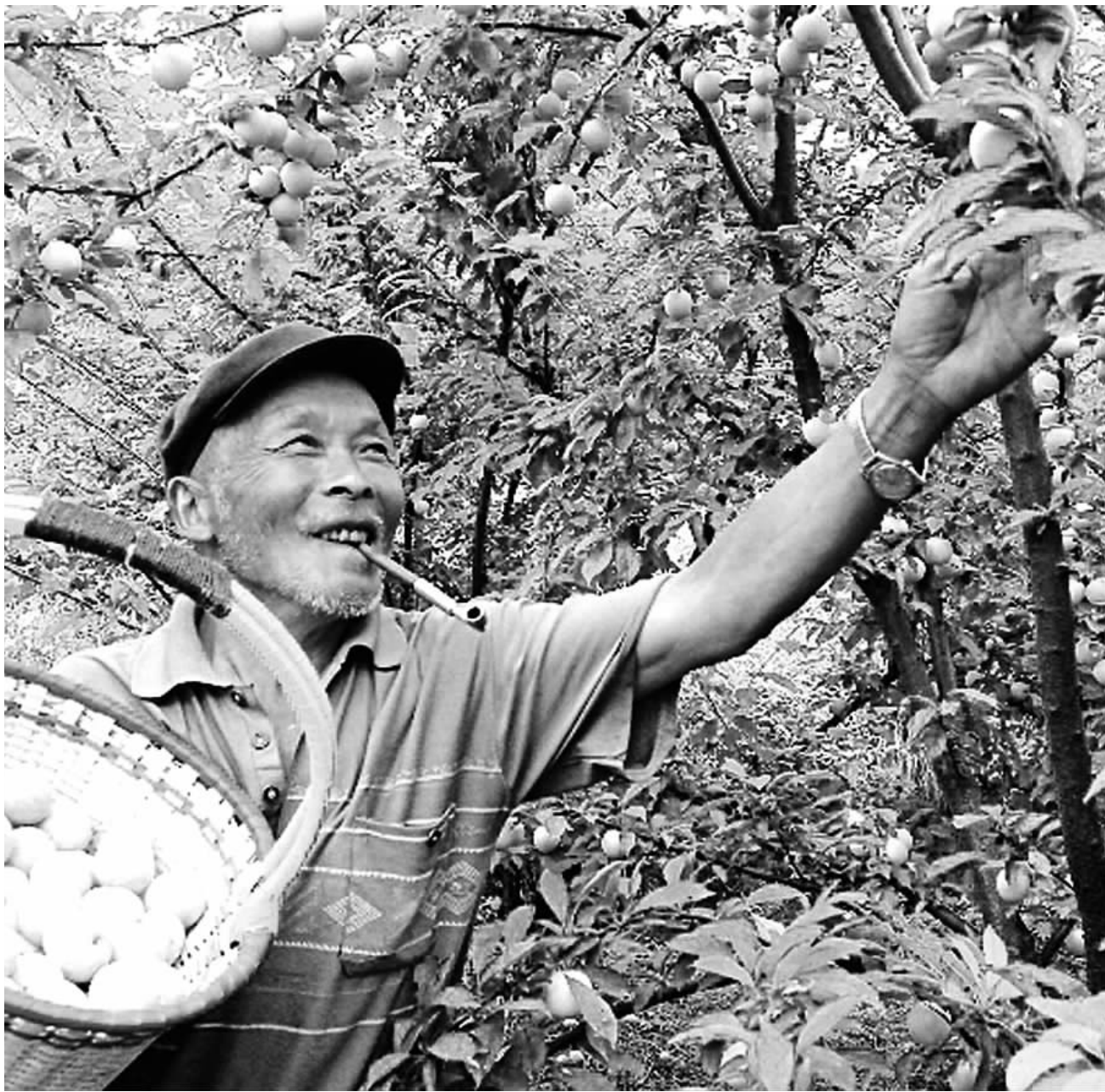
据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全产业链农业信息分析预警团队建设是中国特色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重要

组成部分。此番试点力争通过3-5年,建立统筹产前产中产后、生产流通消费和国内外的全产业链农业信息分析模式,组建适应国际化发展需要的全产业链农业信息分析预警团队,形成分析反应快速、信息内容全面、预测判断准确的工作格局。通过试点示范,带动试点省(区、市)农业部门建设一支能够开展专业化、规范化农业信息分析预警的工作团队,成为当地农业部门了解市场行情、研判市场走势的重要工作力量,成为以市场为导向推动农业“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信息支撑,不断推动完善

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据悉,近年来,农业部加快推动农业信息化建设和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工作,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农业信息网络平台,形成了常规媒体和电子信息网络相结合的信息发布体系,组建了粮棉油糖等18个品种分析师队伍,成立了农业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组织召开了2013年“OECD-FAO世界农业展望大会”、2014年中国农业展望大会和2015年中国农业展望大会,稳步推进农产品市场形势分析和研判工作。

龙新



农业共营制：逼出来的农业经营体系创新

[核心提示]

近年来,为消除“非农化”“非粮化”等农业安全、粮食安全重要隐患,四川崇州市探索构建了“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职业经理人+农业综合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农业共营制。专家认为,该探索有效化解了当前农业生产经营中广泛存在的“地碎、人少、钱散、缺服务”等难题,有望成为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重要突破口。

详见>>>>B3

[先锋观点]

□ 农日

所谓乡规民约,以笔者理解,就是乡村民间约定俗成的大家必须遵守的处事规则。这种规则由来已久,在《周礼》中就有乡里敬老、睦邻的约定性习俗。北宋时期的“吕氏乡约”,倡导并践行;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明、清两朝在地方上正式推行“乡规”、“社约”。在乡村社会治理过程中,乡规民约通过教化、伦理以及相关惩罚机制的约束,维系着传统乡村社会有序运转,进而为有效维护整个社会秩序奠定了基础。

现代社会,特别是网络社会的迅猛发展,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导致传统社会结构加速解体,而根植于传统社会土壤中的乡规民约也日渐式微。比如,有的乡规民约不能与时俱进,被看成是老古董,无形中沦为“稻草人”;比如,部分地区生搬硬套别地乡规民约,不符合本地实际,招致不满;有的地方将村规民约简单理解为“以罚为主”,违背了制定乡规民约的初衷;甚至还有人片面地认为,法治社会只需法律当家,村规民约属老黄历,不值得遵守。

如此尴尬现状令人心忧。笔者以为,一则,乡规民约从本义上讲即是倡导乡村“讲规矩”,而这种规矩一定程度上就是在培育法治的“契约精神”。遵守乡规民约,是培育基层法治观念的重要措施。二则,在现代法治社会发育不成熟的境况下,乡规民约作为一种以乡民自愿合意为基础的民间规范,可以破解乡村社会治理中存在的法治“真空地带”。三则,乡规民约可以用老百姓约定俗成的办法解决现代社会的新问题。比如在一些农村社区,流动人口已超过常住人口,治安情况日趋复杂。不跳广场舞的受不了噪音,买了车的常常挡了别家的院门……以往平静的熟人社会出现的新问题,都可以以老百姓“有话好好说”的办法去破解。

由此来看,当今时代,我们要重新认识和定位乡规民约的现代价值。一方面,要进一步发掘乡规民约在当代中国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实用价值,使其进一步发挥乡规民约的教化作用,引导村民遵守既有的乡村秩序,培养村民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另一方面,要在城市社区中挖掘传统乡规民约的现代价值。通过制定新的街规民约,重新整合人与人的活动与交往,强化陌生人社会中的价值认同,则有助于重塑城市居民特别是外来人口的归属感。

当然,在强调乡规民约积极意义的同时,我们还要批判地继承,在乡规民约重建时,应当一方面汲取传统乡规民约中优秀的规制条则,另一方面审慎地摒弃乡规民约中固有的落后、不合时宜的规制内容,汲取民众实践和民间秩序的合理资源,使其成为支撑国家法制的重要基础。唯有如此,才能从乡规民约中汲取满满的法治中国正能量。

重新认识和定位乡规民约的现代价值